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 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报告

中汇会专[2017]1268号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公司)《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者会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策医疗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0日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进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

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通策医疗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发表审核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通策医疗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通策医疗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四、对本报告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通策医疗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为了更好地理解通策医疗公司2016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本报告应当与2016年度已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附件:通策医疗公司2016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剑

报告日期:2017年3月30日

附件: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2016年度进行了下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并对2015年度、2016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将2016年度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概述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口腔医院”)收购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铂控股”)持有的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健康”)40%的股权,以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鲍正梁持有的通策健康20%的股权,加上之前杭州口腔医院持有通策健康40%的股权,收购后杭州口腔医院共持有通策健康100%的股权。

股权收购时通策医疗董事会7名成员中,仅吕建明、赵玲玲2名董事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提名产生,其余5名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产生,当时从任免董事会席位的角度考虑,认为吕建明未能通过宝群实业控制本公司和杭州口腔医院,故本公司对该收购通策健康的交易在2015年度会计报告中采用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后续考虑到吕建明通过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宝群实业间接持有通策医疗33.75%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能主导本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故本公司更加审慎地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考虑,决定对上述合并报表的处理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

二、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说明

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处理方法等事项经本公司2017年3月30日第七届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通过,并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就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以上更正情况对已披露报表的累计影响

1.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2015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固定资产	784,325,033.38	-134,960,963.47	649,364,069.91
在建工程	37,455,558.26	-5,335,029.93	32,120,528.33
资本公积	37,979,259.18	-37,979,259.18	
盈余公积	10,096,099.79	-1,020,740.82	9,075,358.97
未分配利润	453,369,357.64	-101,295,993.40	352,073,36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2,084,716.75	-140,295,993.40	681,788,723.35

(2) 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458,939,943.02	-11,005,871.10	447,934,071.92
税金及附加	2,453,213.39	4,332,588.52	6,785,801.91
管理费用	112,499,298.77	-1,290,630.45	111,208,668.32
财务费用	-1,824,826.47	18,155,429.41	16,330,602.94
资产减值损失	356,251.64	10,000.00	366,251.64
投资收益	56,413,928.17	-57,568,131.83	-1,154,203.66
营业外收入	6,622,026.61	26,077.18	6,648,103.79
营业外支出	2,075,247.13	24,621.92	2,099,869.05
利润总额	239,699,053.65	-67,768,192.95	171,930,860.70
净利润	193,641,379.56	-67,768,192.95	125,873,18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81,831.87	-67,768,192.95	124,713,638.92

2. 其他说明

(1)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调整后金额与中汇会审[2017]1088号审计报告存在差异，系因本公司2016年发生的其他同一控制下合并对期初及上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所致。

(2) 此次前期差错更正对上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7,768,192.95元，其中：

1) 上期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56,259,208.11元计入投资收益，此次更正将其冲回，影响上期合并净利润-56,259,208.11元。上述投资收益在上期已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对上期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2) 上期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通策健康自购买日至期末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此次更正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的原则，将通策健康2015年全年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影响上期合并净利润-11,508,984.84元。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